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毛瑞源	董事长	中国台湾	16.00	5.00%	0.02%
焦平海	董事	中国台湾 美国	12.00	3.75%	0.02%
邵中和	董事	中国台湾	8.00	2.50%	0.01%
陈建纲	职工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6.00	8.13%	0.04%
庄子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台湾	5.00	1.56%	0.01%
方时彬	财务总监	中国台湾	9.00	2.81%	0.01%
钟佑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6.00	8.13%	0.04%
李文中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8.00	2.50%	0.01%
吴泓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50	0.78%	0.00%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00	2.81%	0.01%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50	1.41%	0.01%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3.50	1.09%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 人）			130.50	40.78%	0.20%
预留			60.00	18.75%	0.09%
合计			320.00	100.00%	0.4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